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ZXJC20180523003X

建设单位（盖章）：陆河伟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建设单位： 陆河伟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伟青

编制单位：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林荫

项目负责人： 黄泽钊

报告编制： 郑杰

审核： 黄泽城

建设单位： 陆河伟泰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13929302268

传真： /

邮编： 516081

地址： 陆河产业集聚地 S335 线北
侧

编制单位：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088804948

传真： /

邮编： 516003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新
沥路 23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其他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11
3.5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12
3.6 生产工艺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19
5 环评主要结论和批复要求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	21
5.2 审批意见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3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24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4
7.3 采样照片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计量认证-----	27
8.2 监测分析方法-----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工况证明-----	31
9.2 废气监测结果-----	31
9.3 废水监测结果-----	36
9.4 噪声监测结果-----	37
9.5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37
10 环境管理核查-----	39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9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39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9
10.4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9
10.5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39
11 验收监测结论-----	41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1
11.2 建议-----	42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	44
附件 1：环评批复-----	44
附件 2：项目环保工程措施及管理制度-----	46
附件 2：营业执照-----	48
附件 3：国土证-----	49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53
附件 5：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54
附件 6：危险废物协议-----	55

附件 7：应急预案-----	59
附件 8：监测报告-----	61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陆河伟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伟青	联系人	陆总		
通讯地址	陆河产业集聚地 S335 线北侧				
联系电话	1392930226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081
建设地点	陆河产业集聚地 S335 线北侧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名称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批文号	陆环审[2017]16号	时间	2017年8月31日
预计总投资（万元）	2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20	预计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1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75087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		投产日期	2018年5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以下称“本项目”）位于陆河产业集聚地（东经 E115°35'15.36”，北纬 N23°11'22.56”），项目占地面积 120000m²，建筑面积 22554.89m²；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20 万元；从事五金日用品的生产，年产幕墙用铝单板 250 万 m²，铝室内装饰天花扣板 500 万 m²，配套轻钢龙骨 12 万套。

2017 年 8 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陆河伟泰建材有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后，在 2017 年 9 月开始建设，因市场投入资金巨大，导致公司后期建设严重受到影响，部分主体建设未能完成建工，公司高层决定对项目分两期投入建设。本次验收主要投入生产设备见表 3-2，配套环保设施，主体建筑详细内容见表 3-1。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公开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意见》，陆河伟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09 日至 10 日完成，监测结束后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其他文件

(1)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8月；

(2)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陆环审[2017]16号），2017年8月31日；

(3) 项目监测报告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以下称“本项目”）位于陆河产业集聚地 S335 线北侧，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E115°35'15.36"，北纬 N23°11'22.56"），项目东侧紧邻为规划的园区内道路坪山大道，道路东侧为规划入住的在建深圳市恒创实业有限公司与林立水泥制品厂工业用地，东距园区管委会办公楼最近距离 250m；东北角方向有 110KV 河口变电站和河口新型水泥墙体砖厂，南临 S335 省道，省道以南为规划的居住用地；西接规划的园区内道路新河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

2、平面布置图

项目主体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 1 栋、生产厂房 8 栋**及其它生产、生活、环保配套设施等，项目厂内北面、西南角留有空地，为以后发展留有空间；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2000)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1:20）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087 平方米。

本次验收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554.89 平方米。项目员工总人数 1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日工作 1 班，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日 333 天。主要从事幕墙铝单板、金属异型天花、铝质天花板、条扣天花、格栅天花、方通天花、挂片天花、吸音板、龙骨、各类建筑节能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年产幕墙用铝单板 250 万 m²，铝室内装饰天花扣板 500 万 m²，配套轻钢龙骨 12 万套。项目环评与实际概况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与实际概况对比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建筑	本项目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11863.36m ² ，喷涂加工车间，包括钝化、喷氟碳漆或喷氟碳粉等工序	已建成
		2#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5051.36m ² ，开料车间，包括下料、剪板、切角、冲孔	已建成
		3#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1920.28m ² ，钣金加工车间，折弯、焊接、打磨等工序	已建成
		4#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1920.28m ² ，钣金加工车间，折弯、焊接、打磨等工序	已建成
		5#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1920.28m ² ，钣金加工车间，折弯、焊接、打磨等工序	已建成
		6#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1920.28m ² ，钣金加工车间，折弯、焊接、打磨等工序	已建成
		7#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1920.28m ² ，钣金加工车间，折弯、焊接、打磨等工序	已建成
		8#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1920.28m ² ，钣金加工车间，折弯、焊接、打磨等工序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配电设施	单回路 380V 电源，年用电量为 270×10 ⁴ kW·h	已建成
	给水	生活、生产	厂区水源来自园区水厂给水管网	已建成
	排水	生活、雨水	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雨水由道路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出厂外	已建成
	消防	消防	厂区一座容量为 230m ³ 的消防水池	已建成
	宿舍	生活	16 层 1 栋，总建筑面积 10248m ²	未建成，分在二期验收
	食堂	生活	位于办公楼西侧一楼内，建筑面积 200m ²	已建成
	办公楼	办公	1 栋，4 层、总建筑面积 4258.36m ²	已建成
门卫	保安	1F，建筑面积 30m ²	已建成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宿舍（二期）	生活	13层4栋，建筑面积10140m ²	未建成，分在二期验收
储运工程	运输	物料运输	厂内运输采取叉车等工具，厂外运输依托第三方	已建成
	原料库	物料贮存	1#3层、总建筑面积，16026.23m ²	未建成，分在二期验收
	成品库	产品贮存	2#3层、总建筑面积，16117.88m ²	未建成，分在二期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喷涂加工车间	底漆房、面漆房、罩光漆房分别设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共3套，流平室直接活性炭吸附，共3套	已建成
			烘干废气设催化燃烧装置1套	已建成
			喷粉线设袋式除尘器1套，抛光自带滤筒式除尘器	已建成
		食堂	食堂油烟设油烟净化装置1套	已建成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已建成
		生产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气浮+砂滤+炭滤处理工艺	已建成
		事故池	容积150m ³	已建成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消音器、室内设置	已建成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点	位于2#生产车间东南面，建筑面积50m ²	已建成
一般固废暂存		位于2#生产车间南面，建筑面积20m ²	已建成	
绿化	/	面积29400m ²	已建成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	备注
1	数控冲床	1台	1台	一致	/
2	剪板机	3台	3台	一致	/
3	卷弧机	1台	1台	一致	/
4	液压切角机	1台	1台	一致	/
5	亚威数控折弯机	6台	6台	一致	/
6	切割机	1台	1台	一致	/
7	液压机	5台	5台	一致	/
8	螺杆空压机	2台	2台	一致	/
9	氩弧焊机	2台	2台	一致	/
10	手柄式砂轮机	2台	2台	一致	/
11	恒亚单轨车	1台	1台	一致	/
12	冲床	18台	18台	一致	/
13	悬挂输送系统	1套	1套	一致	/
14	底漆房	1间	1间	一致	/
15	底漆流平室	1间	1间	一致	/
16	面漆房	1间	1间	一致	/
17	面漆流平室	1间	1间	一致	/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8	罩光漆房	1 间	1 间	一致	/
19	罩光漆流平室	1 间	1 间	一致	/
20	烘道炉体	1 个	1 个	一致	/
21	热风循环系统	1 套	1 套	一致	/
22	水帘	6 个	6 个	一致	/
23	喷漆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1 套	一致	/
24	空压机	2 台	2 台	一致	/
25	脱脂槽	1 个	1 个	一致	/
26	脱脂水洗槽	2 个	2 个	一致	/
27	酸洗槽	1 个	1 个	一致	/
28	酸洗水洗槽	2 个	2 个	一致	/
29	钝化槽	1 个	1 个	一致	/
30	钝化水洗槽	2 个	2 个	一致	/
31	循环水池	1 个	1 个	一致	/
32	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一致	/
33	液压机	3 台	3 台	一致	/
34	龙骨机	6 台	6 台	一致	/
35	冲床	18 台	18 台	一致	/
36	液压机	3 台	3 台	一致	/
37	螺杆空压机	2 台	2 台	一致	/
38	氩弧焊机	3 台	3 台	一致	/
39	手柄式砂轮机	5 台	5 台	一致	/
40	液压机	3 台	3 台	一致	/
41	贴膜机	5 台	5 台	一致	/
42	打包机	5 台	5 台	一致	/

3.4 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项目主要原料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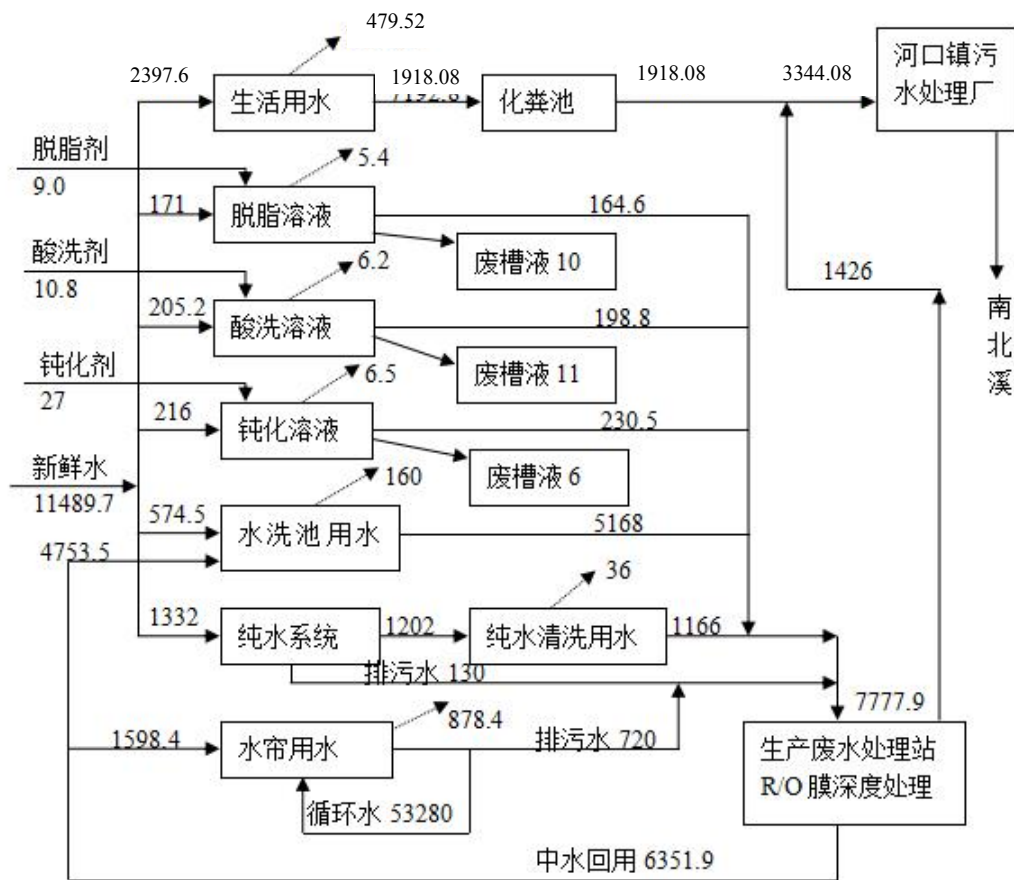
表 3-3 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	备注
1	氟碳底漆	101.25吨	101.25吨	一致	外购
2	氟碳面漆	182.25吨	182.25吨	一致	外购
3	氟碳罩光漆	64.8吨	64.8吨	一致	外购
4	漆雾凝聚剂	7.2吨	7.2吨	一致	外购
5	无铬钝化液	27吨	27吨	一致	外购
6	酸性脱脂剂	10.8 吨	10.8 吨	一致	外购
7	碱性清洗剂	9.0 吨	9.0 吨	一致	外购

8	氟碳粉末	45 吨	45 吨	一致	外购
9	聚酯布料片	54000 片	54000 片	一致	外购
10	铝板材	15000 吨	15000 吨	一致	外购
11	轻钢带	6000 吨	6000 吨	一致	外购
12	塑料薄膜	10 吨	10 吨	一致	外购
13	氩气	2 吨	2 吨	一致	外购

3.5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项目厂区整体水平衡图见图 3-5



如 3-5 项目水系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铝单板、铝天花扣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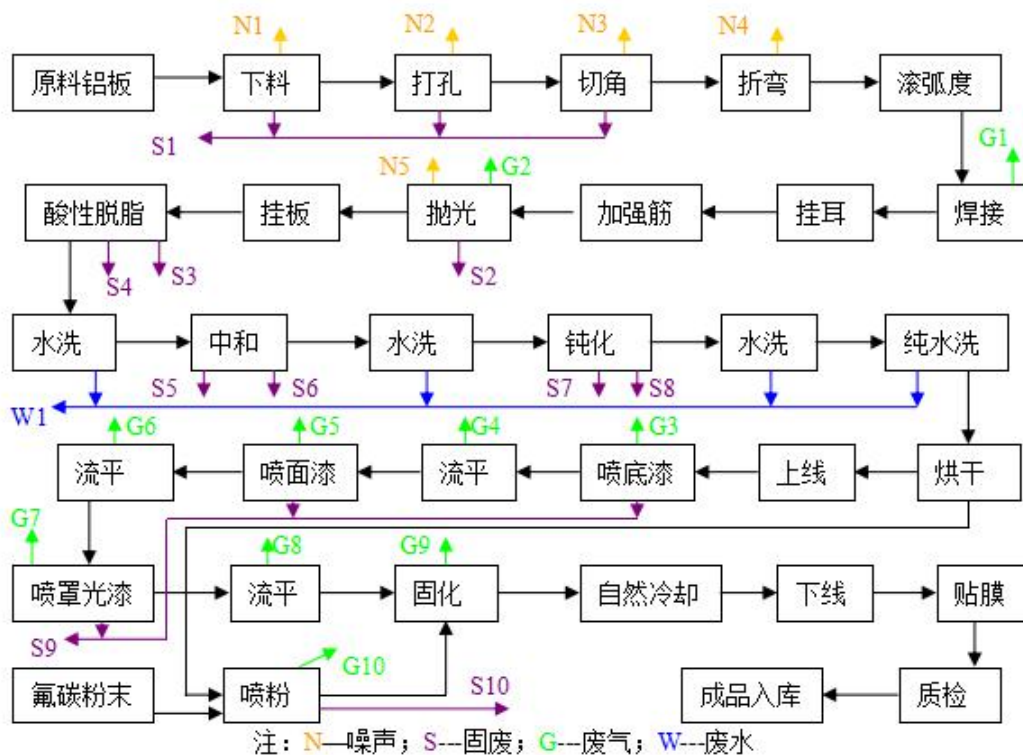


图 3-1 铝单板、铝天花扣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

下料：将原色铝板用液压机和数控冲床等进行切割下料，使其表面尺寸满足产品设计要求；下料工序产生噪声 N1 和下脚料固废 S1。

打孔：按图纸要求定位、打孔，以此保证安装需要。靠近料端的孔距应为（100-150）mm，其余内部孔距应保证在（250-300）mm 范围之内。打孔工序产生噪声 N2 和下脚料固废 S1。

切角：用切角机对铝板四角进行切割，确保边缘剪切平整，无毛刺、无错位；切角工序产生噪声 N3 和下脚料固废 S1。

折弯：根据图纸技术要求，将切角后的平面铝板用折弯机进行边缘折弯或折弯成弧形面，使其满足产品尺寸、角度的要求；折弯工序产生噪声 N4。

滚弧度：在卷板机上按产品要求的曲面形状滚成弧形面。滚弧度工序只在需要曲面产品的时候运行。

焊接：折弯、滚弧度后的铝板若边角有缝隙，则需要对缝隙进行焊接，焊接采用氩弧焊，使用铝单板的边角料做为焊条，将铝条熔于缝隙间，使焊缝熔接良好；焊接工序主要产生焊烟 G1。

挂耳：根据铝板上冲出的角码孔及安装高度在铝板边缘用抽钉枪安装角码，角码一般安装在板的内边（特殊除外）。

加强筋：长度超过 1m 的铝板为保证其平面度须放置加强筋，根据需要在板块背面装铝筋，用螺丝固定，以加强稳定性及表面平整度。

抛光：在手柄式砂轮机上上面装上聚酯布料片，然后对焊接产生的焊疤表面进行打磨，以保证工件的表面光洁度；喷涂面及转角圆弧过渡处用抛光机以 200 目以上砂纸，整板抛光。抛光工序产生噪声 N5 和粉尘废气 G2 及落地粉尘固废 S2。

挂板：对抛光过后的铝单板、铝天花扣板挂到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喷涂前的预处理。

脱脂：脱脂是涂装前处理的基本工序，利用高效酸性脱脂剂对铝单板、铝天花扣板表面的各种油脂、灰尘泥沙、金属粉末、手汗及其加工过程中所粘附的油性脏物高效的去除，同时使材料光亮如新处于活化状态。酸性脱脂室温下操作，时间为 3~5min。这种工艺效率高，不污染后续槽，脱脂槽液一年更换一次；脱脂工序产生废脱脂液 S3 及废脱脂槽渣 S4。

中和：将制件浸入碱性清洗剂的水溶液，以除去金属表面残留的酸性物质。碱性清洗剂是由碱以及表面活性剂等物质构成，利用的皂化和乳化作用，除去金属表面油脂，便于后续处理。中和工序产生废碱性清洗液 S5 及废中和槽渣 S6。

钝化：铝板出光后很容易氧化，在喷涂前需进行钝化处理，在其表面生成致密氧化物保护层，提高其抗蚀性。本项目钝化采用无铬钝化液（钝化液由铅盐、硝酸盐、钛盐和柠檬酸组成，与水配比为 5%，平均 6 个月更换一次），钝化工序产生废钝化槽液 S7 及废钝化槽渣 S8。

水洗：脱脂、酸洗、钝化操作后都要进行进行二道水洗，以去除铝板表面残留的槽液，为下一工序提供干净的工作表面。水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废水中含有少量有机物成分的槽液。

烘干：为加快生产速度，对水洗后的铝板进行烘干，经纯水清洗后的铝板表面已没有残留有机物，烘干排出的只是水汽，没有污染物，烘干采用燃气加热。

喷漆：钝化后的铝单板通过悬挂输送系统运至喷漆房。本项目喷漆包括底漆、面漆和罩光漆，采用自动喷漆，人工补漆（主要对铝单板边角进行人工补漆）的方式。喷漆在完全密闭的底漆房、面漆房和罩光漆房内进行。漆雾处理产生漆渣 S9。

铝板喷完底漆后进入底漆流平室放置 10 分钟，喷完面漆后进入面漆流平室放置 15 分钟，喷完罩光漆后进入罩光漆流平室放置 15 分钟，流平室的作用是使喷漆后喷在铝单板表面上的漆滴摊平，保证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并使表面溶剂挥发在常温下挥发一部分，以防止烘烤过快而在漆膜上出现针孔。喷底漆、流平、面漆、流平、罩光漆、流平过程有有机废气 G3、G4、G5、G6、G7、G8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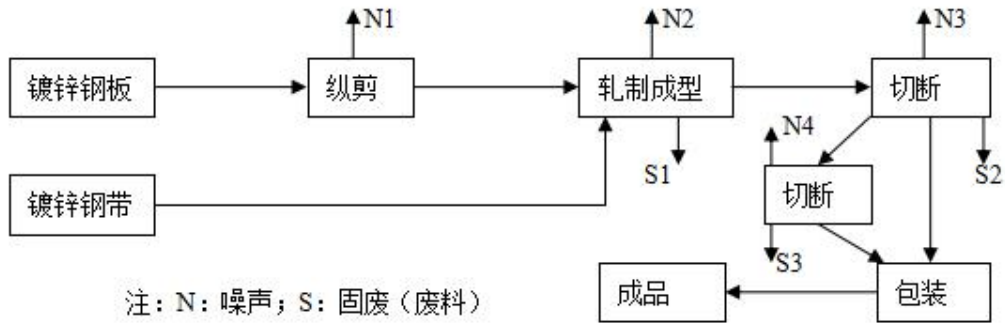
喷粉：对于部分需要做喷粉处理的铝板，是将钝化处理后的铝单板、铝天花扣板通过悬挂输送系统运至喷粉房进行自动静电粉末喷涂，粉末经过过滤器装置回收利用，回收利用率可达 99%。喷粉过程产生粉尘 G10，喷完粉后的铝板通过悬挂系统进入固化烘干炉进行固化，由于喷粉材料为热固性树脂，喷粉过程没有有机废气排放，固化过程由于没有溶剂，基本没有有机废气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末废物 S10 经处理后回用于喷粉。

固化：喷完粉末后的铝单板、铝天花扣板通过悬挂系统进入固化烘干炉进行固化，烘道采用漆雾催化燃烧的余热作为热源，燃气作为辅助热源，以热空气作为烘干介质，烘干温度 240℃，烘干时间大约 20 分钟。烘干后自然冷却即为成品。在烘干过程中有一定量有机废气 G9 产生。

冷却、贴膜：烘干后的铝单板、铝天花扣板经自然冷却后，下线贴上表面不干胶保护膜。

打包入库：贴膜后的铝单板、铝天花扣板经检验后打包入库

2、轻钢龙骨（简称龙骨）：



生产工艺流程：

纵剪：将宽幅的原料镀锌钢板，通过纵剪分割成龙骨产品制作需要的宽度条，纵剪过程产生产生噪声 N1。

轧制成型：裁切好的钢带通过成型机轧制成设计的龙骨形状，对符合要求的原料镀锌钢带，可直接上成型机轧制。轧制成型工序产生噪声 N2 和不合格废料 S1。

切断：将轧制好的龙骨长条截成一定长度的产品，对需要短材料的特殊部件做进一步的截断，切断工序产生噪声 N3、N4、边角废料 S2、S3。

包装：产品龙骨经检验合格包装为成品入库。

3.7 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施工期间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施工期间无任何投诉情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2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喷漆废水和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①喷漆废水

项目漆雾净化水帘水用量为160t/d，漆雾水帘废水沉淀池内添加漆雾凝聚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漆渣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漆雾水帘废水每月清理1次（每次仅排放池容量的三分之一左右以补充新鲜水），含漆废水排放量为60t/次，排放的含漆废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720t/a，排放废水收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送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水平衡见图 4.2-1。项目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4.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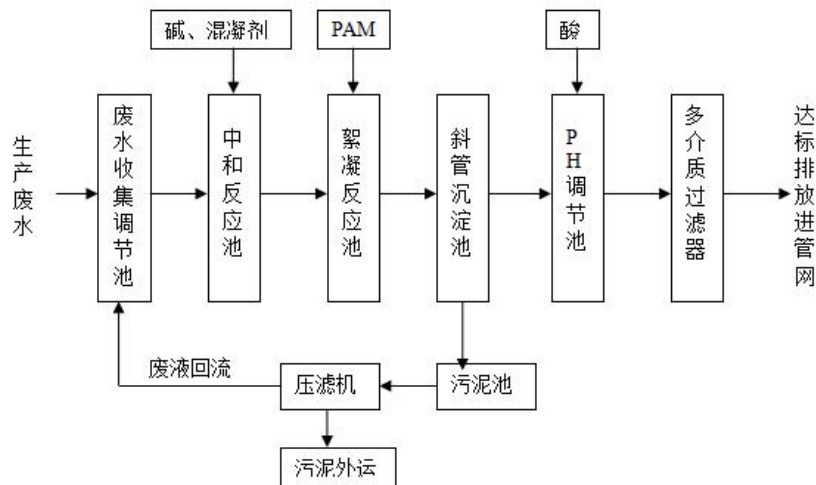


图 4.2.1-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流程

②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包括碱性脱脂液、酸性清洗液、无铬钝化液无强酸、强碱物质等）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混凝沉淀、气浮除渣、过滤、RO膜分离等工艺处理达到清洗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洗涤及喷漆房水帘，少部分不回用的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坪山大道污水排污管道，由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办公污水，员工人数为180人，暂无配备员工宿舍区和食堂，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2014），住宿按用水定额为 $0.04\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7.2t/d （ t/a ），排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d （ 1918.08t/a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坪山大道污水排污管道，进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2.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车间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喷粉工艺粉尘、烘干废气），燃气烟气，焊接烟尘和抛光粉尘。

喷漆车间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艺是在完全密闭的喷漆房、流平室、烘干室内进行，喷漆房、流平室产生的漆雾通过水帘幕+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烘干室的高温有机废气与活性炭床脱附的高温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6套排气筒排放。

燃气废气

喷粉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燃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燃气废气经离心风机收集后通过2套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

项目有6个钣金车间平均每个车间每个抛光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排放呈无组织形式。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值在 $75\sim 95\text{dB(A)}$ 之间。

项目应对生产设备采取以下措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时间；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等。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磨料聚酯布料片、共产生量为75t/a，由回收单位定期回收。氟碳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危险物品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15t/a，废包装桶定期返回生产厂家重复利用。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磨料聚酯布料片，产生量为5.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9.97t/a，生活垃圾全部分类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生活污水将产生一定量的化粪池污泥(S18)，产量约1.2t/a，集中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油脂约0.3t/a，废油脂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日产日清，将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表面处理废物**、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2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1%。项目环保投一览表见表4-3。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800
		清洗废水		
2	废气	有机废气	水帘幕+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	200
		粉尘	自带除尘设施处理	
		燃气废气	经离心风机收集排放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	100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隔声窗等	50
5	其他		设备日常维护、绿化等	70

总计	—	1220
----	---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同时申请验收。

5 环评主要结论和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需按照“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废气、噪声治理措施，保证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根据项目情况完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且采取更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减少项目的环境风险，使项目运营阶段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意见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对《关于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陆河产业集聚地 S335 线北侧，总投资 3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项目拟建办公楼 1 栋、职员宿舍 5 栋、生产厂房 8 栋、仓库 3 栋及其它生产、生活、环保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约 75087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铝单板 250 万平方米，天花扣板 500 万平方米，龙骨 12 万套。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项目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河口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执行《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运输车辆撒落物，减少或避免对城市区域环境卫生的影响。

（2）运营期做好机械车间通风设施；做好地面防渗设施，设置废液收集槽，做好标识。

（3）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2.014$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1.080$ 吨/年、 $\text{SO}_2 \leq 0.048$ 吨/年、 $\text{NO}_x \leq 0.252$ 吨/年。建设单位要做好总量控制有关工作，严禁超总量排放。

（4）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消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禁止随处弃置。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五、该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按陆环审〔2017〕16号文要求执行。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 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6) 第 II 时段。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 燃煤标准，如下表 6-6.2

表 6-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废气	二甲苯	20	15	/	/
	总 VOCs	90		/	/
	颗粒物	120		2.9	/
锅炉废气	烟尘	120	15	/	/
	NO _x	400		/	/
	SO ₂	500		/	/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2018年5月09日~5月10日，按表7-1所示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要求监测。

表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二甲苯、总VOCs、烟尘、SO ₂ 、NO _x 、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2次
废水	原水口、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pH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如下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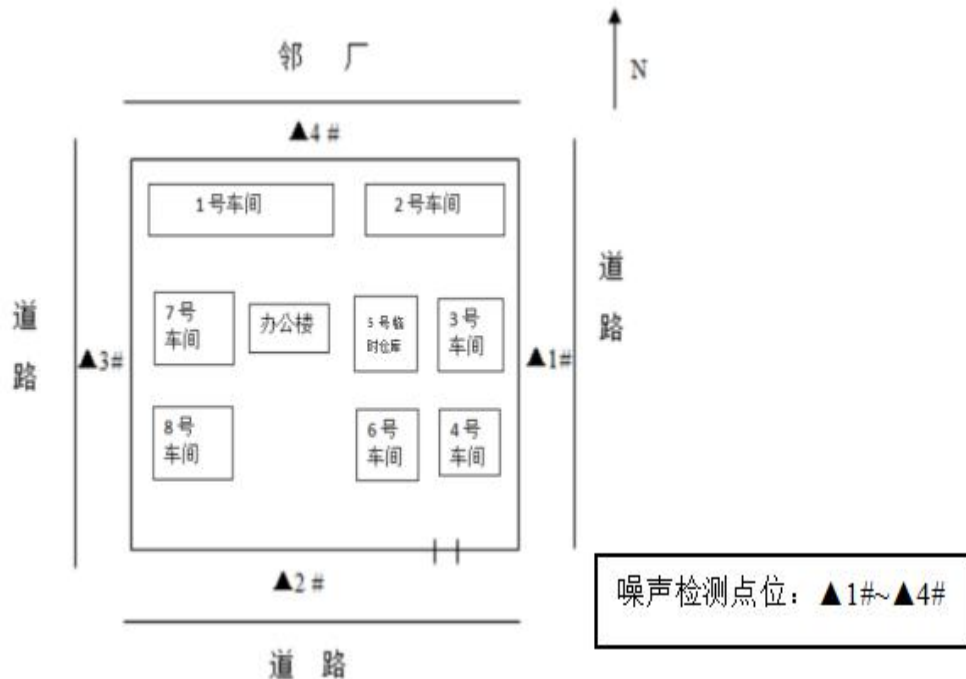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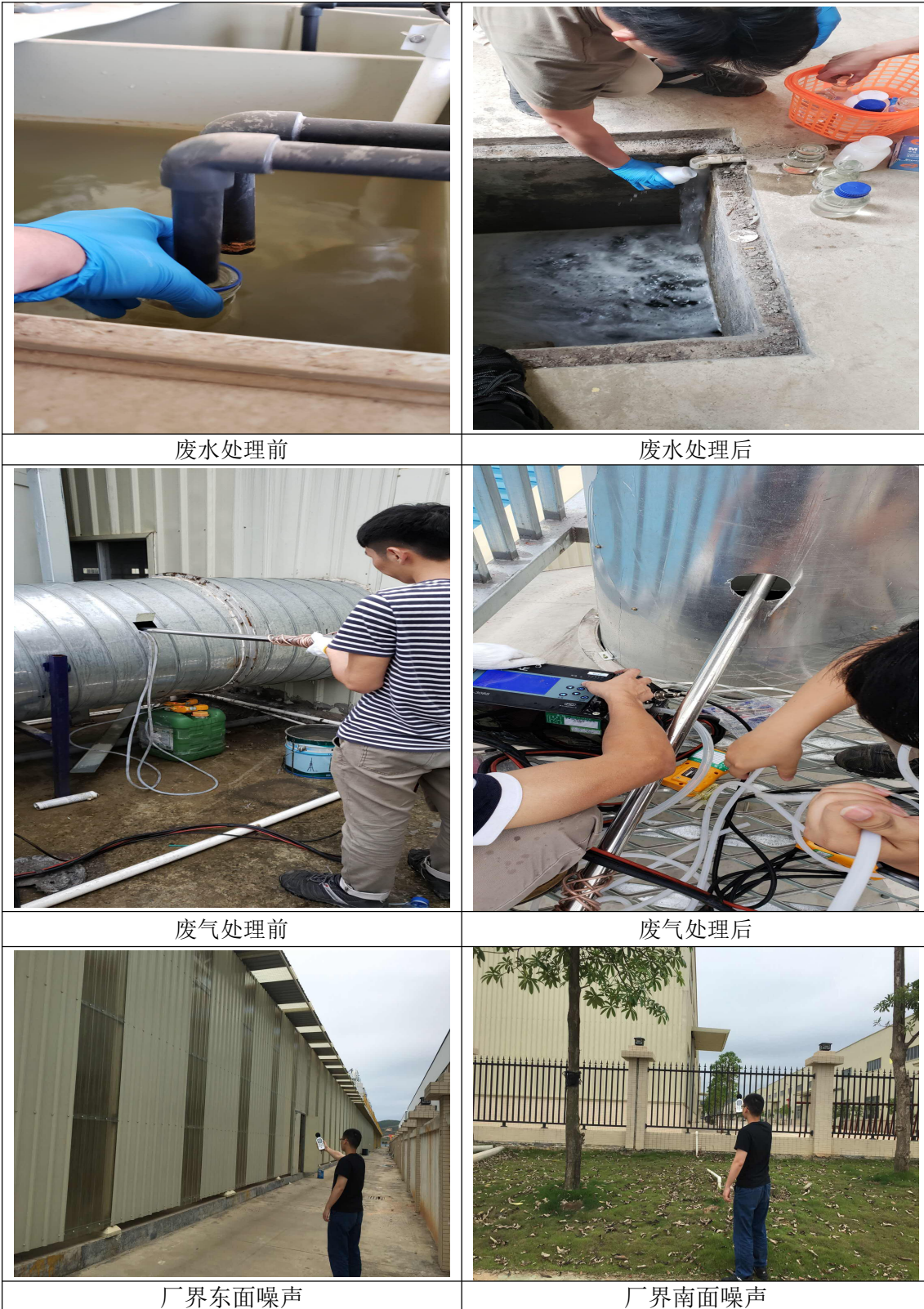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图

7.3 采样照片

现场采样照片如下图 7-2。





厂界西面噪声



厂界北面噪声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计量认证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2017192779U。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8.2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VOCs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
pH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计 PHS-3C	—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MH-6	0.04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4 mg/L
COD 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消解仪 XJ-III	5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mg/L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测量仪 JPSJ-605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0.5mg/L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mg/m ₃
颗粒物（烟尘）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
NO _x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烟尘油烟采样器 EM-3088	3mg/m ³
SO ₂	HJ/T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烟尘油烟采样器 EM-3088	3mg/m ³

8.3 人员资质

本次的验收监测人员为李光华、曾俊康、冯忠梅、庾绪红、丘兆玉、卓海滨、谭睿敏、刘斌、冯子桥、吴铭峰。监测人员通过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的培训考核，并取得监测能力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6) 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7)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4-1 及表 8.4-2。

表 8.4-1

序号	质控类型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	保证值	评价
1	QC	BOD ₅	20.1mg/L	20.4±1.7mg/L	合格
2	QC	氨氮	1.29mg/L	1.26±0.06mg/L	合格
3	QC	磷酸盐	1.35mg/L	1.30±0.07mg/L	合格

表 8.4-2

序号	质控类型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
1	平行	SS	44mg/L	48mg/L	4.3%	≤15%	合格
2	平行	COD _{Cr}	193mg/L	181mg/L	3.2%	≤10%	合格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

（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6）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7）废气采样仪器在监测前用流量计进行校核，校核表见 8-4。

表 8-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序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出厂编号）	校准日期	质控项目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
1	EM-3088 (070200187)	2018-10-22	苯、甲苯、二甲苯	0.50L/min	0.51L/min	2.0%	5%	合格
2	EM-3088 (070200278)	2018-10-22	苯、甲苯、二甲苯	0.50L/min	0.50L/min	0.0%	5%	合格
3	EM-1500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010500694)	2018-10-22	总 VOCs、H ₂ S	500ml/min	500ml/min	0.0%	5%	合格
4	EM-1500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010500695)	2018-10-22	总 VOCs、H ₂ S	500ml/min	502ml/min	0.4%	5%	合格
5	WJ-60B 烟尘烟气测试仪 (1503022)	2018-10-22	颗粒物	50.0L/min	50.5L/min	1.0%	5%	合格
6	EM-3088 (070200187)	2018-10-23	苯、甲苯、二甲苯	0.50L/min	0.51L/min	2.0%	5%	合格
7	EM-3088 (070200278)	2018-10-23	苯、甲苯、二甲苯	0.50L/min	0.50L/min	0.0%	5%	合格
8	EM-1500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2018-10-23	总 VOCs、H ₂ S	500ml/min	500ml/min	0.0%	5%	合格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10500694)							
9	EM-1500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010500695)	2018-10-23	总 VOCs、 H ₂ S	500ml/min	502ml/min	0.4%	5%	合格
10	WJ-60B 烟尘 烟气测试仪 (1503022)	2018-10-23	颗粒物	50.0L/min	50.5L/min	1.0%	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工况证明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采取调取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当日五金件的生产加工进行实际运行工况及工况记录，调查记录内容如下表 9-1 所示。

表 9-1 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调查时间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生产量	日生产量				
铝单板	2018-05-09	250 万平方米	7507 平方米	7100 平方米	94.6	333	10
	2018-05-10	250 万平方米	7507 平方米	7150 平方米	95.2	333	10
天花扣板	2018-05-09	500 万平方米	1.5 万平方米	1.33 万平方米	88.6	333	10
	2018-05-10	500 万平方米	1.5 万平方米	1.23 万平方米	82	333	10
龙骨	2018-05-09	12 万套	360 套	325 套	90.3	333	10
	2018-05-10	12 万套	360 套	322 套	89.4	333	10

2018 年 05 月 09 日至 05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生产负荷为 82%~95.2%，基本能满足验收工况大于 75% 的规定。

9.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烟囱高度 (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2018-05-09			2018-0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16.8	17.5	16.3	15.7	16.2	13.4
			速率(kg/h)	0.526	0.557	0.534	0.517	0.520	0.437
1#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5	15		排放浓度(mg/m ³)	1.35	1.47	1.85	1.66	1.45	1.51
			排放速率(kg/h)	0.040	0.043	0.055	0.050	0.042	0.045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点位置	烟囱高度 (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2018-05-09			2018-0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16.8	17.5	16.3	15.7	16.2	13.4
			速率(kg/h)	0.526	0.557	0.534	0.517	0.520	0.437
2#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13.7	15.0	15.2	14.9	14.6	16.6
			速率(kg/h)	0.450	0.499	0.485	0.492	0.476	0.535
2#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6	15		排放浓度(mg/m ³)	1.65	1.54	1.70	1.35	1.42	1.72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5	0.049	0.040	0.041	0.049
3#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14.5	16.8	15.7	16.7	15.4	15.8
			速率(kg/h)	0.492	0.565	0.518	0.568	0.520	0.518
3#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7	15		排放浓度(mg/m ³)	1.78	1.62	1.36	1.75	1.20	1.47
			排放速率(kg/h)	0.052	0.049	0.041	0.051	0.036	0.042
4#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13.9	15.7	14.6	15.7	15.0	14.4
			速率(kg/h)	0.446	0.533	0.491	0.156	0.158	0.150
4#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8	15		排放浓度(mg/m ³)	1.09	1.18	1.39	1.76	1.24	1.17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5	0.041	0.017	0.011	0.011
5#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15.4	13.9	14.7	15.0	16.1	17.2
			速率(kg/h)	0.533	0.458	0.503	0.161	0.164	0.182
5#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9	15		排放浓度(mg/m ³)	1.86	1.34	1.57	1.66	1.75	1.64
			排放速率(kg/h)	0.056	0.039	0.046	0.016	0.016	0.015
6#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15.0	15.3	17.2	14.5	17.1	16.2	
		速率(kg/h)	0.493	0.486	0.590	0.478	0.549	0.540	
6#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10	15	排放浓度(mg/m ³)	1.34	1.57	1.36	1.85	1.34	1.55	
		排放速率(kg/h)	0.040	0.048	0.040	0.055	0.039	0.048	
1#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总 VOCs	浓度(mg/m ³)	19.5	20.7	21.9	18.6	22.7	21.6
			速率(kg/h)	0.611	0.659	0.717	0.612	0.729	0.705
1#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5	15		排放浓度(mg/m ³)	2.89	3.05	3.27	3.28	2.85	3.16
			排放速率(kg/h)	0.086	0.090	0.098	0.099	0.083	0.095
2#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21.9	17.8	22.4	23.4	25.1	20.2
			速率(kg/h)	0.719	0.592	0.715	0.773	0.818	0.651
2#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6	15		排放浓度(mg/m ³)	3.53	3.15	2.78	3.26	3.04	3.22
			排放速率(kg/h)	0.102	0.093	0.080	0.095	0.088	0.092
3#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18.5	19.7	21.2	22.1	19.7	20.8
			速率(kg/h)	0.628	0.663	0.700	0.752	0.665	0.681
3#废气处理后	15		排放浓度(mg/m ³)	2.66	2.47	2.89	2.96	2.74	3.11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点位置	烟囱高度 (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2018-05-09			2018-0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16.8	17.5	16.3	15.7	16.2	13.4	
			速率(kg/h)	0.526	0.557	0.534	0.517	0.520	0.437	
排放口 H7	排放速率(kg/h)		0.077	0.074	0.088	0.087	0.082	0.089		
4#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21.8	22.5	20.4	23.6	20.3	21.0	
			速率(kg/h)	0.700	0.764	0.686	0.235	0.214	0.219	
4#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8	15		排放浓度(mg/m ³)	3.24	3.12	2.85	3.23	2.77	3.02	
			排放速率(kg/h)	0.099	0.093	0.083	0.030	0.025	0.027	
5#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19.3	17.8	20.5	21.6	20.7	22.0	
			速率(kg/h)	0.668	0.586	0.701	0.232	0.211	0.233	
5#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9	15		排放浓度(mg/m ³)	3.20	2.56	2.89	3.13	3.24	3.11	
			排放速率(kg/h)	0.097	0.074	0.084	0.029	0.029	0.028	
6#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23.5	21.4	22.0	22.1	23.0	20.1	
			速率(kg/h)	0.772	0.680	0.754	0.729	0.739	0.670	
6#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10	15		排放浓度(mg/m ³)	2.12	2.24	2.36	2.15	2.88	3.27	
			排放速率(kg/h)	0.063	0.068	0.070	0.064	0.084	0.101	
1#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56.3	48.5	47.0	50.2	53.4	52.5
				速率(kg/h)	1.76	1.54	1.54	1.65	1.72	1.71
1#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5	15			排放浓度(mg/m ³)	5.61	5.22	5.10	4.58	4.96	4.75
		排放速率(kg/h)		0.167	0.153	0.152	0.138	0.144	0.143	
2#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45.7	44.3	48.9	52.0	53.6	57.8	
		速率(kg/h)		1.50	1.47	1.56	1.72	1.75	1.86	
2#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6	15	排放浓度(mg/m ³)		3.96	4.85	5.06	5.41	5.78	5.34	
		排放速率(kg/h)		0.114	0.143	0.145	0.158	0.167	0.152	
3#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39.8	44.2	43.9	45.7	46.8	47.5	
		速率(kg/h)		1.35	1.49	1.45	1.56	1.58	1.56	
3#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7	15	排放浓度(mg/m ³)		4.63	4.24	4.35	4.31	4.29	4.75	
		排放速率(kg/h)		0.135	0.128	0.132	0.126	0.128	0.137	
4#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43.9	46.0	47.9	46.6	45.2	48.9	
		速率(kg/h)		1.41	1.56	1.61	0.464	0.476	0.510	
4#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8	15	排放浓度(mg/m ³)		4.68	4.79	4.87	4.21	4.99	5.27	
		排放速率(kg/h)		0.142	0.143	0.143	0.040	0.046	0.048	
5#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46.7	45.8	44.7	46.8	47.9	45.6	
		速率(kg/h)		1.62	1.51	1.53	0.502	0.489	0.484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点位置	烟囱高度 (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2018-05-09			2018-0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16.8	17.5	16.3	15.7	16.2	13.4
			速率(kg/h)	0.526	0.557	0.534	0.517	0.520	0.437
5#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9	15		排放浓度(mg/m ³)	4.98	5.13	4.75	4.88	5.07	4.87
			排放速率(kg/h)	0.151	0.148	0.139	0.046	0.045	0.044
6#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45.0	44.7	46.8	50.2	51.3	48.9
			速率(kg/h)	1.48	1.42	1.60	1.66	1.65	1.63
6#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10	15		排放浓度(mg/m ³)	4.78	4.66	5.35	4.96	5.66	5.10
			排放速率(kg/h)	0.143	0.141	0.159	0.149	0.166	0.157
标干流量(m ³ /h)	1#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31321	31849	32738	32929	32124	32638	
	1#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5		29693	29364	29853	30087	28964	30124	
	2#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32851	33284	31920	33047	32607	32240	
	2#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6		28785	29529	28701	29270	28859	28437	
	3#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33925	33643	32999	34037	33758	32756	
	3#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7		29117	30094	30397	29270	29838	28772	
	4#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32117	33939	33643	9965	10523	10435	
	4#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8		30412	29771	29284	9399	9202	9052	
	5#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34621	32929	34205	10737	10214	10609	
	5#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9		30253	28784	29199	9350	8899	9026	
	6#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32871	31761	34289	32990	32110	33348	
	6#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10		29853	30331	29690	29999	29269	30869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限值为 120mg/m ³ ，排放速率为 2.9kg/h；广东省地方标准《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6）第 II 时段，VOCs 限值为 9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为 20mg/m ³ 。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二甲苯、总 VOCs、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是 1.85mg/m³、3.53mg/m³、5.78mg/m³，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甲苯、总 VOCs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6）第 II 时段。

2、烘干及固化废气

项目固化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烘干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3 固化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烟囱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	----	------	---------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度(m)		2018-05-09			2018-0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H19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	烟尘	排放浓度(mg/m ³)	246	255	239	245	262	234
			折算浓度(mg/m ³)	177	184	172	176	189	168
			排放速率(kg/h)	0.114	0.113	0.116	0.124	0.116	0.109
H22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		排放浓度(mg/m ³)	225	238	229	244	253	238
			折算浓度(mg/m ³)	145	148	137	146	157	153
			排放速率(kg/h)	0.094	0.104	0.110	0.121	0.121	0.118
H19、H22 固化炉处理后排放口	15		排放浓度(mg/m ³)	20.8	22.3	21.6	23.4	20.3	21.8
			折算浓度(mg/m ³)	9.36	10.6	10.2	11.1	9.14	9.81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4	0.013	0.021	0.018	0.023
H19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302	321	279	311	303	283
			折算浓度(mg/m ³)	419	446	388	432	427	393
			排放速率(kg/h)	0.140	0.140	0.135	0.157	0.135	0.132
H22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		排放浓度(mg/m ³)	305	322	336	311	333	340
			折算浓度(mg/m ³)	474	519	560	518	536	529
			排放速率(kg/h)	0.127	0.141	0.161	0.155	0.159	0.169
H19、H22 固化炉处理后排放口	15		排放浓度(mg/m ³)	59	44	55	83	64	61
			折算浓度(mg/m ³)	131	92.9	116	175	142	136
			排放速率(kg/h)	0.037	0.028	0.034	0.073	0.056	0.066
H19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14	20	18	15	17	21
			折算浓度(mg/m ³)	19	28	25	21	24	29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9	0.012	0.008	0.008	0.010
H22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		排放浓度(mg/m ³)	16	19	21	23	19	15
			折算浓度(mg/m ³)	25	31	35	38	31	23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8	0.010	0.011	0.009	0.007
H19、H22 固化炉处理后排放口	15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H19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465	444	486	505	444	466	
	H22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417	439	480	497	478	497	
	H19、H22 固化炉处理后排放口		623	637	623	880	879	915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H19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2.5	2.5	2.5	2.5	2.5	2.5	
	H22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2.8	2.9	3.0	3.0	2.9	2.8	
	H19、H22 固化炉处理后排放口		4.0	3.8	3.8	3.8	4.0	4.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 燃煤标准(B区)			颗粒物		NO _x		SO ₂		
	排放限值(mg/m ³)		120		400		500		

注：1、标准过剩系数为 1.8；2、因“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检出限，故其排放速率不用计算。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固化炉锅炉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 燃煤标准。

表9-4 烘干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烟囱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	----	------	---------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度 (m)	2018-05-09			2018-0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H25 烘干炉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	烟尘	排放浓度(mg/m ³)	243	229	264	251	230	259
			折算浓度(mg/m ³)	175	165	164	181	159	173
			排放速率(kg/h)	0.123	0.111	0.138	0.140	0.120	0.149
H25 烘干炉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15		排放浓度(mg/m ³)	15.6	18.5	17.9	20.4	19.7	21.0
			折算浓度(mg/m ³)	7.59	8.76	7.86	9.18	9.33	9.95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9	0.010	0.010	0.012
H25 烘干炉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318	300	297	324	299	330
			折算浓度(mg/m ³)	442	417	478	450	432	495
			排放速率(kg/h)	0.161	0.146	0.156	0.181	0.156	0.190
H25 烘干炉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15		排放浓度(mg/m ³)	46	37	49	46	39	51
			折算浓度(mg/m ³)	95	78	112	102	82	108
			排放速率(kg/h)	0.022	0.016	0.024	0.022	0.020	0.028
H25 烘干炉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17	14	19	21	17	19
			折算浓度(mg/m ³)	24	19	31	29	24	28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7	0.010	0.012	0.009	0.011
H25 烘干炉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15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3	ND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6	ND
			排放速率(kg/h)	—	—	—	—	0.002	—
标干流量 (m ³ /h)	H25 烘干炉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505	486	524	559	523	576	
	H25 烘干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483	440	498	482	520	556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H25 烘干炉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2.5	2.5	2.9	2.5	2.6	2.7	
	H25 烘干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7	3.8	4.1	4.0	3.8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765-2010) 燃煤标准(B区)			颗粒物		NO _x		SO ₂		
	排放限值(mg/m ³)		120		400		500		

注：1、标准过剩系数为 1.8；2、因“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检出限，故其排放速率不用计算。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烘干炉锅炉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燃煤标准。

9.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COD _{Cr}	氨氮	SS	BOD ₅	石油类
采样日期		2018-05-09					
废水取样口	第一次	7.68	86	0.491	63	38.1	ND
	第二次	7.79	87	0.488	66	38.0	ND
	第三次	7.88	90	0.493	65	39.4	ND
废水处理设施	第一次	7.07	32	0.288	46	8.3	ND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末级排放口	第二次	7.12	30	0.286	43	8.1	ND
	第三次	7.03	33	0.285	42	8.6	ND
采样日期		2018-05-10					
废水取样口	第一次	7.74	85	0.489	65	37.5	ND
	第二次	7.59	86	0.483	63	37.8	ND
	第三次	7.92	88	0.487	62	38.2	ND
废水处理设施 末级排放口	第一次	7.09	29	0.279	45	7.6	ND
	第二次	7.07	32	0.283	46	8.0	ND
	第三次	7.11	33	0.286	42	8.2	ND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6~9	500	—	400	300	20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1	2	3	4
检测点位置	东面边界外 1 米 1#	南面边界外 1 米 2#	西面边界外 1 米 3#	北面边界外 1 米 4#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2018-05-09				
昼间 Leq	63.1	63.4	63.7	63.6
夜间 Leq	53.3	53.5	53.6	53.7
2018-05-10				
昼间 Leq	63.8	63.4	63.1	63.0
夜间 Leq	53.7	53.5	53.2	5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昼间最大监测声值为63.8dB（A），夜间最大监测声值为53.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9.5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根据“三同时”制度的管理要求，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应首先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包括环境保护相关的工程、设备、装置、监测手段等。但在实际的环境管理中，除了这些环境保护设施之外，更重要的是环境管理的软件，即保证环境设施的正常运转、工作和运行的措施，也要同时进行验收和检查。

10 环境管理核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少部分通过渠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并通过统一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帘幕+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10.4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更好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施工过程环保措施及“三同时”环保设施落到实处，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装修的管理，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

10.5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10-1。

10-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运输车辆撒落物，减少或避免对城市区域环境卫生的影响。	已落实。一期项目已完成施工期，并已恢复绿化并落实好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合理处置措施；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做好扬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影响周围环境；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间 12:0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
2	运营期做好机械车间通风设施；做好地面防渗设施，设置废液收集槽，做好标识	已落实。运营期做好机械车间通风设施；做好地面防渗设施，设置废液收集槽，暂未做好标识。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已落实。综合废水控制指标由河口镇污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COD≤2.014 吨/年、NH₃-N≤1.080 吨/年、SO₂≤0.048 吨/年、NO_X≤0.252 吨/年。建设单位要做好总量控制有关工作，严禁超总量排放</p>	<p>水处理厂进行分配处理，项目NO_x的排放总量为：$(0.049\text{kg/h}+0.020\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333\text{d/a} \div 1000\text{t/kg} = 0.184\text{t/a} \leq 0.252\text{t/a}$； 项目SO₂的排放总量为：$0.002\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333\text{d/a} \div 1000\text{t/kg} = 0.006\text{t/a} \leq 0.048\text{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消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禁止随处弃置。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落实。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或是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p>	<p>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净化工作</p>	<p>已落实，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净化工作。</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坪山大道污水排污管道；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坪山大道污水排污管道，进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和燃气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帘幕+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经离心风机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车间布局合理，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5、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交由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分配；项目废气总量 $SO_2 \leq 0.048$ 吨/年、 $NO_x \leq 0.252$ 吨/年。

NO_x 的排放总量为： $(0.049\text{kg/h}+0.020\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333\text{d/a} \div 1000\text{t/kg} = 0.184\text{t/a} \leq 0.252\text{t/a}$ ；

SO_2 的排放总量为： $0.002\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333\text{d/a} \div 1000\text{t/kg} = 0.006\text{t/a} \leq 0.048\text{t/a}$ 。

11.1.1 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二甲苯、VOCs 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06）第 II 时段；项目粉尘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废气各项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煤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11.2 建议

- 1、须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
- 2、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陆河伟泰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陆河产业集聚地 S335 线北侧					
	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幕墙用铝单板 250 万平方米， 铝室内装饰天花扣板 500 万平方米， 配套轻钢龙骨 12 万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0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幕墙用铝单板 250 万平方米， 铝室内装饰天花扣板 500 万平方米， 配套轻钢龙骨 12 万套		投入运行日期	2018 年 05 月			
	投资总概算(万港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港元)	1220		所占比例(%)	6.1		
	环评审批部门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陆环审[2017]16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港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港元)	200		所占比例(%)	6.1				
	废水治理(万港元)	800	废气治理(万港元)	200	噪声治理(万港元)	50	固废治理(万港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7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处理效率达到 85%以上		年平均工作时	3330					
建设单位	陆河伟泰建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6081	联系电话	13927379222	环评单位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综合污水	--	--	--	0.382	0.048	0.334	--	--	--	--	0.334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333	--	--	--	--	--	+333	
	二氧化硫	--	160	500	0.093	0.075	0.018	--	--	--	--	--	+0.018	
	氮氧化物	--	50	400	1.48	1.234	0.246	--	--	--	--	--	+0.24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陆环审[2017]16号

关于对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陆河伟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组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陆河产业集聚地 S335 线北侧，总投资 3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项目拟建办公楼 1 栋、职工宿舍 5 栋、生产厂房 8 栋、仓库 3 栋及其它生产、生活、环保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约 75087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铝单板 250 万平方米，天花扣板 500 万平方米，龙骨 12 万套。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项目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河口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执行《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1837-2016);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噪 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 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运输车辆撒落物，减少或避免对城市区域环境卫生的影响。

(2) 运营期做好机械车间通风设施;做好地面防渗设施，设置废液收集槽，做好标识。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2.014 吨/年、NH₃-N 1.080 吨/年、SO₂ 0.048 吨/年、NO_x 0.252 吨/年。建设单位要做好总量控制有关工作，严禁超总量排放。

(4) 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消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禁止随处弃置。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五、该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 2：项目环保工程措施及管理制度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贮存间及污泥堆放场所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日常管理制度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生活垃圾收集桶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338056511U

名 称	广东伟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坪山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	徐伟青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亿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4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幕墙铝单板,蜂巢铝板,金属异型天花,格栅、方通、挂片、龙骨系列产品,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塑料建材,防水、防潮、防火、隔热及吸声材料,地板,门窗,壁柜,厨房设施,卫浴设施,胶粘剂,陶瓷,管件管材五金建筑装饰材料;喷涂加工、石膏粉、石膏板、木制品、安装;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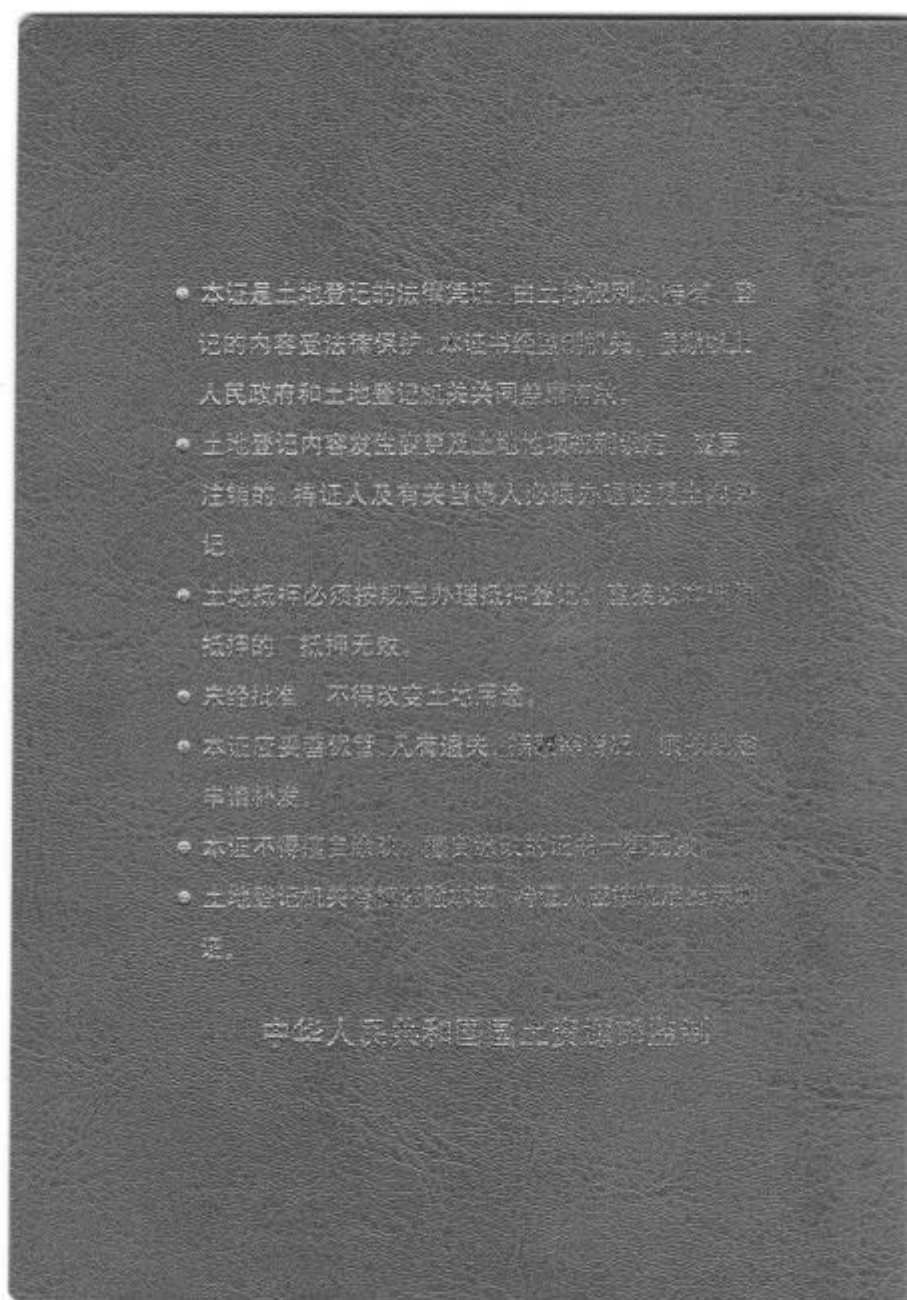
2018 年 7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国土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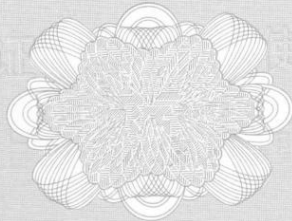




陆河 国用（2016）第 00002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陆河伟泰建材有限公司		
座 落	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		
地 号	441523C07001GB 00506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11月26日
使用权面积	108652.81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08652.815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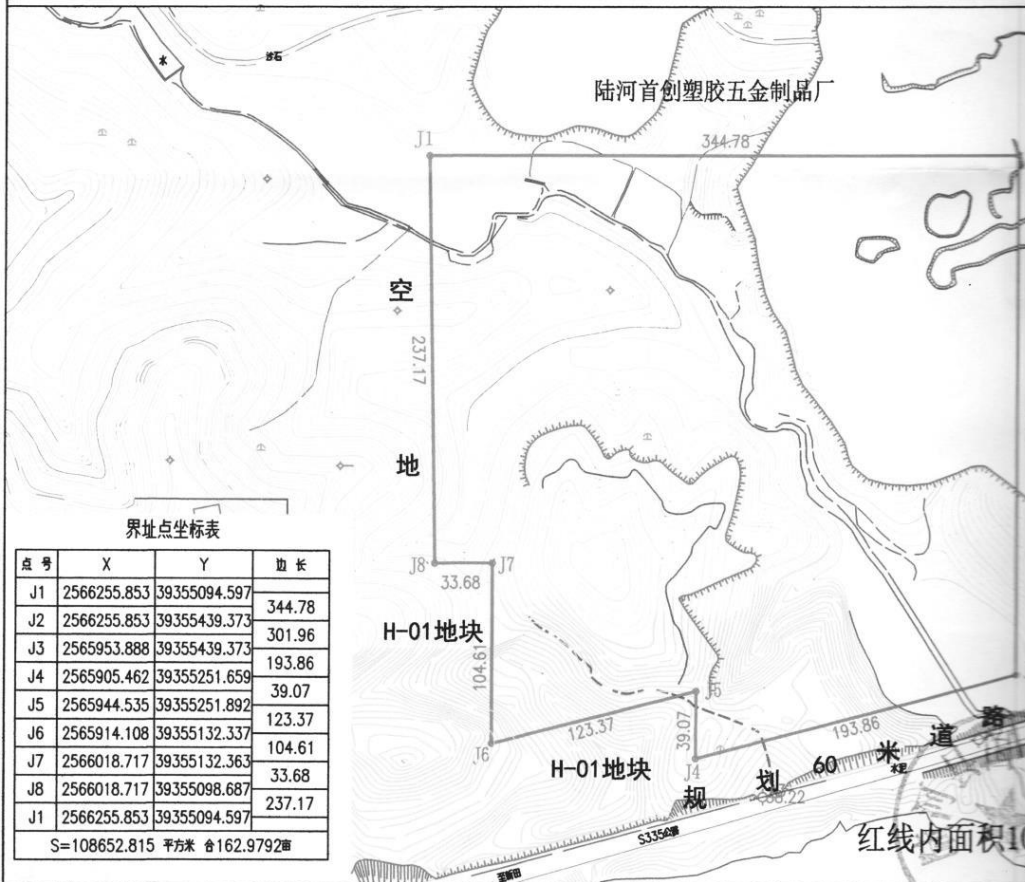
陆河县 人民政府（章）

2016年 2 月 29日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地籍图号：2566.00-39355.00

陆河伟泰建材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2015年7月1日

1:3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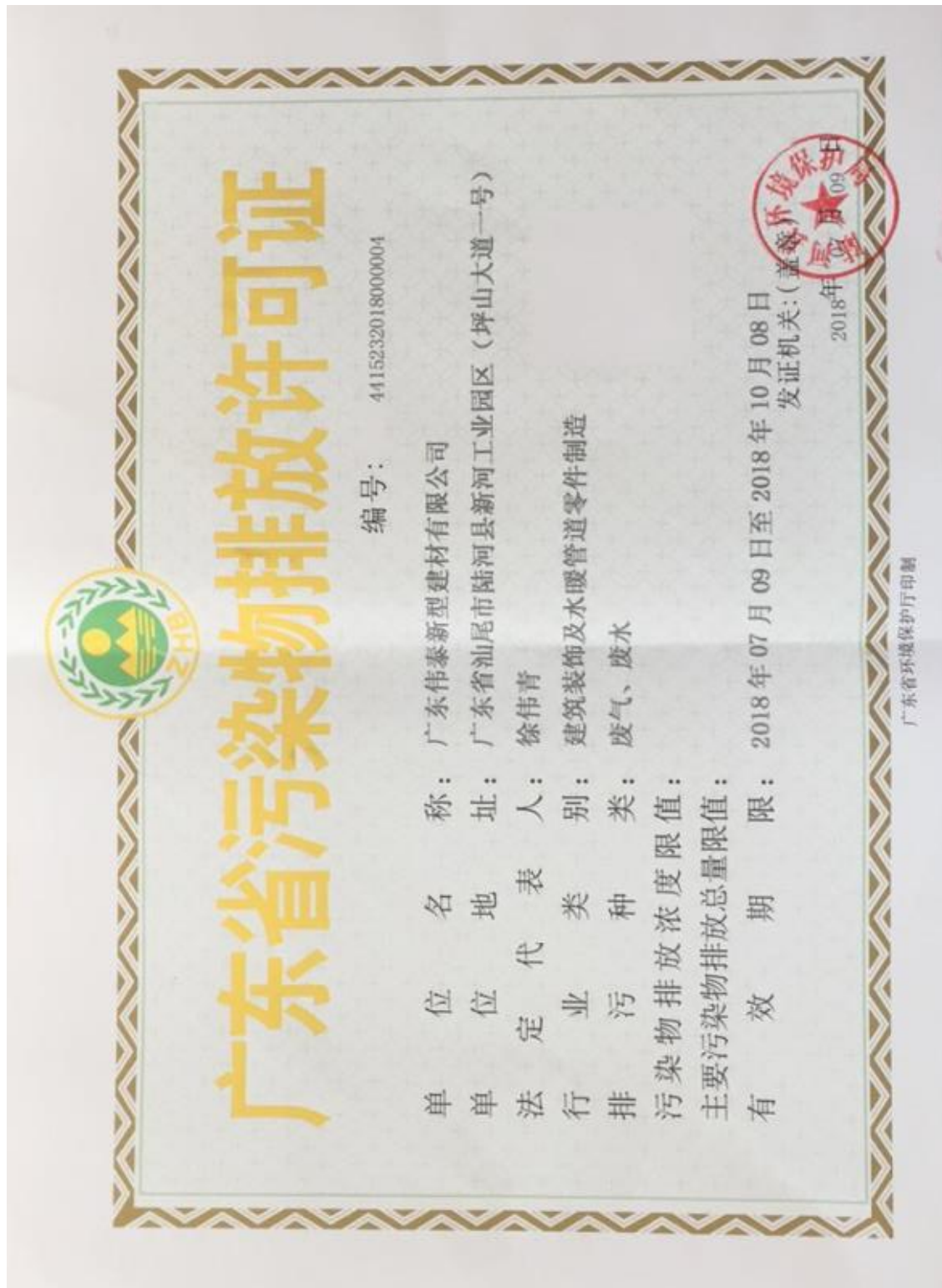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广东伟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我园区 2014 年 11 月份引进的生产企业，其生活污水按照园区整体的排污设计方案，接入园区坪山大道污水排污管，排入河口污水站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



附件 6：危险废物协议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80516]号

甲方：广东伟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坪山大道一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袋装	0.1
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桶装	0.1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5
5	HW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0.1

1.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坪山大道一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

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 2 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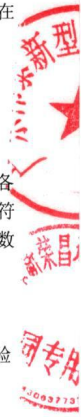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8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8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液态	2000 元/年	8000 元/吨	综合利用 (R9)
2	HW12 (900-252-12)	染料涂料废物	袋装	0.1	固态	2000 元/年	13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废物	桶装	0.1	液态	2000 元/年	13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5	固态	8000 元/年	130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0.1	固态	2000 元/年	13000 元/吨	清洗C3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2.以上报价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以上报价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8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E-20185167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朱少辉
 收运联系人：朱少辉
 联系电话：13600166768


传 真：0660-5592888
 邮 编：
 日 期：2018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宋建辉
 收运联系人：宋建辉
 联系电话：13929895647


传 真：0758-8418698
 邮 编：526117
 日 期：

附件 7：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伟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1523338056511U
法定代表人	徐伟青	联系电话	13802935036
联系人	朱少辉	联系电话	1360016676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地 址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坪山大道一号） （中心地理位置：北纬 23° 11' 10.49" 东经 115° 35' 31.38"）		
预案名称	广东伟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Q M1 E2		
<p>本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徐伟青	报送时间	2018.8.28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8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备案编号</p>	<p>441523-2018-004-1</p>
<p>报送单位</p>	<p>陆河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p>

附件 8：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XJC20180523003X

项目名称：_____ 环境检测 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广东省陆河县新河工业园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陆河伟泰建材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18年05月23日 _____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unxing testing CO.,LTD

ZX

ZXJC20180523003X

编写: 

复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05.23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提出，逾期将视为同意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新沥路 23 号

邮政编码: 516003

联系电话: 18088804948

电子邮件: 1792323603@qq.com

网 址: <http://www.gdzhunxing.com>

ZX

ZXJC20180523003X

检测目的

对陆河伟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人员	刘斌、冯子桥、吴铭峰
采样日期	2018-05-09 至 2018-05-10
分析日期	2018-05-10 至 2018-05-18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废气	1#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甲苯、颗粒物 总 VOCs	—
	1#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5			
	2#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2#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6			
	3#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3#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7			
	4#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4#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8			
	5#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5#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9			
锅炉废气	6#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烟尘、SO ₂ 、NO _x	—
	6#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10			
	H19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H22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废水	H19、H22 固化炉处理后排放口			
	H25 烘干炉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噪声	H25 烘干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废水取样口			
	废水处理设施末端排放口			无色、澄清、无味、无浮油
	见检测点位图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

ZX

ZXJC20180523003X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废水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cr	氨氮	SS	BOD ₅	石油类
采样日期		2018-05-09					
废水取样口	第一次	7.68	86	0.491	63	38.1	ND
	第二次	7.79	87	0.488	66	38.0	ND
	第三次	7.88	90	0.493	65	39.4	ND
废水处理设施 末级排放口	第一次	7.07	32	0.288	46	8.3	ND
	第二次	7.12	30	0.286	43	8.1	ND
	第三次	7.03	33	0.285	42	8.6	ND
采样日期		2018-05-10					
废水取样口	第一次	7.74	85	0.489	65	37.5	ND
	第二次	7.59	86	0.483	63	37.8	ND
	第三次	7.92	88	0.487	62	38.2	ND
废水处理设施 末级排放口	第一次	7.09	29	0.279	45	7.6	ND
	第二次	7.07	32	0.283	46	8.0	ND
	第三次	7.11	33	0.286	42	8.2	ND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6~9	500	—	400	300	20

二、样品名称：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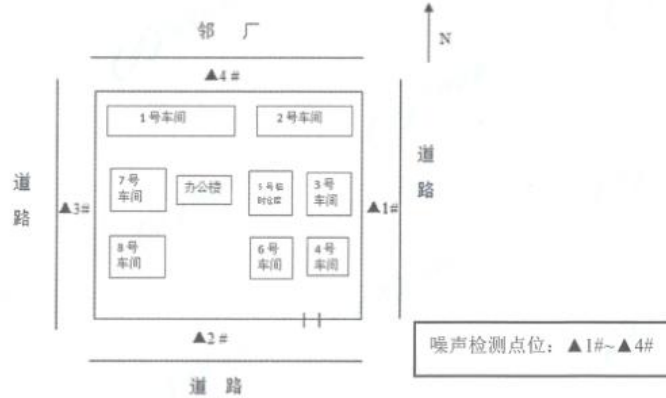
单位：dB(A)

序号	1	2	3	4
检测点位置	东面边界外 1 米 1#	南面边界外 1 米 2#	西面边界外 1 米 3#	北面边界外 1 米 4#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2018-05-09				
昼间 Leq	63.1	63.4	63.7	63.6
夜间 Leq	53.3	53.5	53.6	53.7
2018-05-10				
昼间 Leq	63.8	63.4	63.1	63.0
夜间 Leq	53.7	53.5	53.2	5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ZX

ZXJC20180523003X

三、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样品名称：废气

检测点位置	烟囱高度 (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2018-05-09			2018-0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16.8	17.5	16.3	15.7	16.2	13.4
		速率(kg/h)	0.526	0.557	0.534	0.517	0.520	0.437
1#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5	15	排放浓度(mg/m ³)	1.35	1.47	1.85	1.66	1.45	1.51
		排放速率(kg/h)	0.040	0.043	0.055	0.050	0.042	0.045
2#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13.7	15.0	15.2	14.9	14.6	16.6
		速率(kg/h)	0.450	0.499	0.485	0.492	0.476	0.535
2#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6	15	排放浓度(mg/m ³)	1.65	1.54	1.70	1.35	1.42	1.72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5	0.049	0.040	0.041	0.049
3#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14.5	16.8	15.7	16.7	15.4	15.8
		速率(kg/h)	0.492	0.565	0.518	0.568	0.520	0.518
3#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7	15	排放浓度(mg/m ³)	1.78	1.62	1.36	1.75	1.20	1.47
		排放速率(kg/h)	0.052	0.049	0.041	0.051	0.036	0.042
4#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13.9	15.7	14.6	15.7	15.0	14.4
		速率(kg/h)	0.446	0.533	0.491	0.156	0.158	0.150
4#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8	15	排放浓度(mg/m ³)	1.09	1.18	1.39	1.76	1.24	1.17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5	0.041	0.017	0.011	0.011
5#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15.4	13.9	14.7	15.0	16.1	17.2
		速率(kg/h)	0.533	0.458	0.503	0.161	0.164	0.182
5#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9	15	排放浓度(mg/m ³)	1.86	1.34	1.57	1.66	1.75	1.64
		排放速率(kg/h)	0.056	0.039	0.046	0.016	0.016	0.015
6#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15.0	15.3	17.2	14.5	17.1	16.2
		速率(kg/h)	0.493	0.486	0.590	0.478	0.549	0.540
6#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10	15	排放浓度(mg/m ³)	1.34	1.57	1.36	1.85	1.34	1.55
		排放速率(kg/h)	0.040	0.048	0.040	0.055	0.039	0.048

陆河伟泰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X

ZXJC20180523003X

1#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总 VOCs	浓度(mg/m ³)	19.5	20.7	21.9	18.6	22.7	21.6
			速率(kg/h)	0.611	0.659	0.717	0.612	0.729	0.705
1#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5	15		排放浓度(mg/m ³)	2.89	3.05	3.27	3.28	2.85	3.16
			排放速率(kg/h)	0.086	0.090	0.098	0.099	0.083	0.095
2#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21.9	17.8	22.4	23.4	25.1	20.2
			速率(kg/h)	0.719	0.592	0.715	0.773	0.818	0.651
2#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6	15		排放浓度(mg/m ³)	3.53	3.15	2.78	3.26	3.04	3.22
			排放速率(kg/h)	0.102	0.093	0.080	0.095	0.088	0.092
3#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18.5	19.7	21.2	22.1	19.7	20.8
			速率(kg/h)	0.628	0.663	0.700	0.752	0.665	0.681
3#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7	15		排放浓度(mg/m ³)	2.66	2.47	2.89	2.96	2.74	3.11
			排放速率(kg/h)	0.077	0.074	0.088	0.087	0.082	0.089
4#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21.8	22.5	20.4	23.6	20.3	21.0
			速率(kg/h)	0.700	0.764	0.686	0.235	0.214	0.219
4#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8	15		排放浓度(mg/m ³)	3.24	3.12	2.85	3.23	2.77	3.02
			排放速率(kg/h)	0.099	0.093	0.083	0.030	0.025	0.027
5#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19.3	17.8	20.5	21.6	20.7	22.0
			速率(kg/h)	0.668	0.586	0.701	0.232	0.211	0.233
5#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9	15	排放浓度(mg/m ³)	3.20	2.56	2.89	3.13	3.24	3.11	
		排放速率(kg/h)	0.097	0.074	0.084	0.029	0.029	0.028	
6#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23.5	21.4	22.0	22.1	23.0	20.1	
		速率(kg/h)	0.772	0.680	0.754	0.729	0.739	0.670	
6#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10	15	排放浓度(mg/m ³)	2.12	2.24	2.36	2.15	2.88	3.27	
		排放速率(kg/h)	0.063	0.068	0.070	0.064	0.084	0.101	
1#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56.3	48.5	47.0	50.2	53.4	52.5
			速率(kg/h)	1.76	1.54	1.54	1.65	1.72	1.71
1#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5	15		排放浓度(mg/m ³)	5.61	5.22	5.10	4.58	4.96	4.75
			排放速率(kg/h)	0.167	0.153	0.152	0.138	0.144	0.143
2#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45.7	44.3	48.9	52.0	53.6	57.8
			速率(kg/h)	1.50	1.47	1.56	1.72	1.75	1.86
2#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6	15		排放浓度(mg/m ³)	3.96	4.85	5.06	5.41	5.78	5.34
			排放速率(kg/h)	0.114	0.143	0.145	0.158	0.167	0.152
3#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39.8	44.2	43.9	45.7	46.8	47.5
			速率(kg/h)	1.35	1.49	1.45	1.56	1.58	1.56
3#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7	15		排放浓度(mg/m ³)	4.63	4.24	4.35	4.31	4.29	4.75
			排放速率(kg/h)	0.135	0.128	0.132	0.126	0.128	0.137
4#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43.9	46.0	47.9	46.6	45.2	48.9
			速率(kg/h)	1.41	1.56	1.61	0.464	0.476	0.510
4#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8	15		排放浓度(mg/m ³)	4.68	4.79	4.87	4.21	4.99	5.27
			排放速率(kg/h)	0.142	0.143	0.143	0.040	0.046	0.048
5#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46.7	45.8	44.7	46.8	47.9	45.6
			速率(kg/h)	1.62	1.51	1.53	0.502	0.489	0.484
5#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9	15	排放浓度(mg/m ³)	4.98	5.13	4.75	4.88	5.07	4.87	

第 6 页 共 10 页

ZX

ZXJC20180523003X

排放口 H9		排放速率(kg/h)	0.151	0.148	0.139	0.046	0.045	0.044
6#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	浓度(mg/m ³)	45.0	44.7	46.8	50.2	51.3	48.9
		速率(kg/h)	1.48	1.42	1.60	1.66	1.65	1.63
6#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H10	15	排放浓度(mg/m ³)	4.78	4.66	5.35	4.96	5.66	5.10
		排放速率(kg/h)	0.143	0.141	0.159	0.149	0.166	0.157
标干流量(m ³ /h)	1#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31321	31849	32738	32929	32124	32638
	1#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5		29693	29364	29853	30087	28964	30124
	2#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32851	33284	31920	33047	32607	32240
	2#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6		28785	29529	28701	29270	28859	28437
	3#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33925	33643	32999	34037	33758	32756
	3#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7		29117	30094	30397	29270	29838	28772
	4#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32117	33939	33643	9965	10523	10435
	4#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8		30412	29771	29284	9399	9202	9052
	5#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34621	32929	34205	10737	10214	10609
	5#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9		30253	28784	29199	9350	8899	9026
6#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32871	31761	34289	32990	32110	33348	
6#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H10		29853	30331	29690	29999	29269	30869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限值为 120mg/m³，排放速率为 2.9kg/h；广东省地方标准《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6）第 II 时段，VOCs 限值为 9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为 20mg/m³。

五、样品名称：锅炉废气

固化炉	型号	—	
	安装时间	2016 年 9 月	
处理设施	名称	喷淋处理	
	安装时间	2016 年 9 月	
额定出力 (t/h)	0.83	运行负荷 (%)	75
烟囱高度 (m)	15	燃料种类	生物质成型燃料

烘干炉	型号	—	
	安装时间	2016 年 9 月	
处理设施	名称	喷淋处理	
	安装时间	2016 年 9 月	
额定出力 (t/h)	0.5	运行负荷 (%)	75
烟囱高度 (m)	15	燃料种类	生物质成型燃料

ZX

ZXJC20180523003X

检测点位置	烟囱高度(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2018-05-09			2018-0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H19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	烟尘	排放浓度(mg/m ³)	246	255	239	245	262	234
			折算浓度(mg/m ³)	177	184	172	176	189	168
			排放速率(kg/h)	0.114	0.113	0.116	0.124	0.116	0.109
H22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		排放浓度(mg/m ³)	225	238	229	244	253	238
			折算浓度(mg/m ³)	145	148	137	146	157	153
			排放速率(kg/h)	0.094	0.104	0.110	0.121	0.121	0.118
H19、H22 固化炉处理后排放口	15		排放浓度(mg/m ³)	20.8	22.3	21.6	23.4	20.3	21.8
			折算浓度(mg/m ³)	9.36	10.6	10.2	11.1	9.14	9.81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4	0.013	0.021	0.018	0.023
H19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302	321	279	311	303	283
			折算浓度(mg/m ³)	419	446	388	432	427	393
			排放速率(kg/h)	0.140	0.140	0.135	0.157	0.135	0.132
H22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		排放浓度(mg/m ³)	305	322	336	311	333	340
			折算浓度(mg/m ³)	474	519	560	518	536	529
			排放速率(kg/h)	0.127	0.141	0.161	0.155	0.159	0.169
H19、H22 固化炉处理后排放口	15		排放浓度(mg/m ³)	59	44	55	83	64	61
			折算浓度(mg/m ³)	131	92.9	116	175	142	136
			排放速率(kg/h)	0.037	0.028	0.034	0.073	0.056	0.066
H19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14	20	18	15	17	21
			折算浓度(mg/m ³)	19	28	25	21	24	29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9	0.012	0.008	0.008	0.010
H22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		排放浓度(mg/m ³)	16	19	21	23	19	15
			折算浓度(mg/m ³)	25	31	35	38	31	23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8	0.010	0.011	0.009	0.007
H19、H22 固化炉处理后排放口	15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H19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465	444	486	505	444	466	
		H22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417	439	480	497	478	497	
		H19、H22 固化炉处理后排放口	623	637	623	880	879	915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H19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2.5	2.5	2.5	2.5	2.5	2.5	
		H22 固化炉处理前取样口	2.8	2.9	3.0	3.0	2.9	2.8	
		H19、H22 固化炉处理后排放口	4.0	3.8	3.8	3.8	4.0	4.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 燃煤标准(B区)	排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NO _x		SO ₂	
			400			500			

注：1、标准过剩系数为 1.8；2、因“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检出限，故其排放速率不用计算。

ZX

ZXJC20180523003X

检测点位置	烟囱高度(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2018-05-09			2018-0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H25 烘干炉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	烟尘	排放浓度(mg/m ³)	243	229	264	251	230	259
			折算浓度(mg/m ³)	175	165	164	181	159	173
			排放速率(kg/h)	0.123	0.111	0.138	0.140	0.120	0.149
H25 烘干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5	烟尘	排放浓度(mg/m ³)	15.6	18.5	17.9	20.4	19.7	21.0
			折算浓度(mg/m ³)	7.59	8.76	7.86	9.18	9.33	9.95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9	0.010	0.010	0.012
H25 烘干炉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318	300	297	324	299	330
			折算浓度(mg/m ³)	442	417	478	450	432	495
			排放速率(kg/h)	0.161	0.146	0.156	0.181	0.156	0.190
H25 烘干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5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46	37	49	46	39	51
			折算浓度(mg/m ³)	95	78	112	102	82	108
			排放速率(kg/h)	0.022	0.016	0.024	0.022	0.020	0.028
H25 烘干炉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17	14	19	21	17	19
			折算浓度(mg/m ³)	24	19	31	29	24	28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7	0.010	0.012	0.009	0.011
H25 烘干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5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3	ND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6	ND
			排放速率(kg/h)	—	—	—	—	0.002	—
标干流量 (m ³ /h)	H25 烘干炉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505	486	524	559	523	576	
	H25 烘干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483	440	498	482	520	556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H25 烘干炉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2.5	2.5	2.9	2.5	2.6	2.7	
	H25 烘干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7	3.8	4.1	4.0	3.8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 燃煤标准(B区)			颗粒物		NO _x		SO ₂		
	排放限值(mg/m ³)		120		400		500		

注：1、标准过剩系数为 1.8；2、因“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检出限，故其排放速率不用计算。

ZX

ZXJC20180523003X

报告说明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VOCs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
pH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计 PHS-3C	—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MH-6	0.04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4 mg/L
COD 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消解仪 XJ-III	5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mg/L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0.5mg/L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mg/m ³
颗粒物 (烟尘)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
NO _x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烟尘油烟采样器 EM-3088	3mg/m ³
SO ₂	HJ/T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烟尘油烟采样器 EM-3088	3mg/m ³

****报告结束****